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清經解一班卷二

日本

下總岡田欽三秀校

尚書小疏

吳江沈徵君形著

虞書

象以典刑

蓋稷所謂象刑是

朱子謂象者。像其人所犯之罪。而加之以所犯之刑。此說最確。詳見語類。孔蔡解皆謬。

象以典刑二句。象與流皆刑名也。典主也。言象所以主眾刑。而流則所以寬其象刑也。象刑有五。故流亦有五。眚災皆肆也。故赦。怙終指賊也。故刑。肆謂有故賊。謂心存傷害。

惠棟謂象者。五帝時書名也。厥象日月星辰。厥書也。象以

典刑方施象刑惟明。刑書也。予欲觀古人之象。八卦之書名也。易曰。在天成象。法象莫大乎天地。聖人因天。故治天下之書皆稱象。周禮六官稱六象。縣于象魏。魏收春秋傳曰。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象皆書名也。

朱子夏書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

厥賦貞。金吉甫云。貞下下字也。古篆凡重字者。于上字下添二。克賦下下篆從下二。或誤作正。遂譌爲貞。此說近是。作十有三載乃同。同者。同于厥田亦中下也。諸州之賦。或多或少。僅差一等。故以錯字係于上下。其義已明。或異品則言上錯。

或有三等。則言三錯。至兗州以下下。而外爲中下。則旣是異品。又中閒相去二等。且通與田品同。故遂變文言同也。作十有三載。則土性復。而人功備矣。故得同于厥田也。

春秋左傳小疏

吳江沈徵君形著

隱公三年傳王曰無之。無之約無怨與貳。

命以義夫。謂宣公立穆公之命出於義也。正義誤。

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引商頌。美宣公與穆公也。不及僖公。且僖公亦非所謂百祿是荷者。解非。僖十一年傳。賜晉侯命受玉惰。命謂策命。周禮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典命云。侯伯七命。玉謂命圭。古禮

諸侯薨還主。見白虎通崩薨篇策命新君仍賜之。

十五年傳姪其從姑解離爲震妹於火爲姑 火當作兌。

襄十三年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 陳少章云宋本農作展當

從之。唐石經初刺作展後改農

十四年傳若因民之主匱神乏祀 主當作生乏當作之。昭十三年傳無爲爲善矣 無爲無助也言無人助我爲善矣。正義非。

春秋左傳補註

吳惠徵君

棟著

隱元年傳衛侯來會葬注諸侯會葬非禮也 諸侯五月同盟至先王之禮也杜以卅年傳文爲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

乎棟聞諸家君云。

七年傳軟如忘說文引云軟而忘服虔曰如而也臨軟而忘其盟載之辭古如而皆通用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昭六年傳火如象之皆讀爲而。

桓二年經孔父注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 棟案孔父孔子之先也傳云孔父嘉爲司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蔡仲足是也鄭有子孔名嘉說文曰孔从乙从子乙請子之鳥也乙至大夫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爲異說不可從也十七年傳復惡已甚矣 案韓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鄭

馬上說文有候字

主當作圭白虎通圭作虎

十注大司寇云。復猶報也。杜訓爲重失之。

莊十四年傳繩息媯。呂覽四月紀曰。周公且作詩。以繩文王之德。孔鮒云。繩之譽之也。杜注本此。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人。鄭注。譽繩也。釋文。說文作謳。今說文闕。廣雅云。謳譽也。音繩。

閔二年傳衛侯不去其旗。胡渭生曰。去藏也。古人以藏爲去。棟案鄢陵之戰。乃納旌于弢中。胡說是。

僖片二年傳大司馬固諫曰。顧炎武曰。大司馬卽司馬子魚也。固諫堅辭以諫也。杜以固爲名。謂莊公之孫公孫固者非朱鶴林案史記宋世家。則前後俱子魚之言。棟案晉語云。公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韋昭曰。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疏略。不足取證。

文九年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注追贈僖公并及成風。訛上上

固也。公子過宋。適當襄公之時。韋杜皆據世本而言。稱大司馬。所以別下司馬也。顧氏不見世本。而曲爲之說。失之史記疏略。不足取證。

文九年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注追贈僖公并及成風。訛上上

注非也。成風者。僖公之母。莊公之妾。母以子貴。故土經書夫人風氏。母以子氏。故此經書僖公成風。

宣三年傳不逢不若。張平子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以知神姦。十一。螭魅魍魎。莫能逢旃。爾疋釋詁云。若善也。郭景純注左傳曰。禁禦不若。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案下傳云。莫能逢之。杜氏云。逢遇也。既云不逢。又云莫逢。文既重出。且杜氏不應舍上句。注下句。此晉以後傳寫之譌。當从張衡郭璞本。作禁禦不若。

襄升一年傳得罪于王之守臣。注范宣子爲王所命故曰守臣。子惠子曰。守臣指晉君。書勾同爲上卿。當稱陪臣。勾稱守臣。有是理乎。范氏矯君命逐盈。故盈以爲得罪于晉君。

升四年傳皆踞轉而鼓琴。傅遜曰。轉當爲軫。棟案文選注引許慎淮南子注曰。軫轉也。或是古軫字有作轉耳。方言曰。軫謂之枕。郭璞曰。車後橫木。

卅年傳亥有二首六身。子惠子曰。史趙以亥字推算其年者。蓋以亥乃絳縣人之名。卽孟子之亥唐。韓非子言晉平公於唐亥云云。或孟子傳寫倒其名氏也。

卅一年傳繕完葺牆。李涪刊誤曰。案文當云繕宇葺牆。書云。峻宇彌牆。足以爲比。

繁下
恐脫
辭字

昭二年傳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古謂易爲象。故曰易象。九家說卦云。乾爲衣。坤爲裳。繫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尚書臯陶謨。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古人之象。卽易也。法乾坤而制衣裳。觀象方知。故欲觀古人之象。古人當謂黃帝。伏羲畫八卦。神農重之。黃帝通之。杜子春以歸藏爲黃帝易。有以也。在天成象。伏羲法之作八卦。故謂之象。商謂之坤乾。周謂之易。左氏稱易象。猶不失古意。觀書于太史氏。上自易象。下至魯春秋。中舉周禮。而周禮一書。于宣子口中叙出。此左氏行文之妙也。周禮爲周公致治之書。觀周禮。故知周公之德。易爲聖人贊化易之書。故觀易象。而知周之所以王。謂

文王也。讀者不考周禮一語。遂謂易象爻辭。乃周公所作。以實周公之德一語。失之遠矣。

昭四年傳鄭子產作邱賦。服虔曰。作邱賦者。賦此一邱之田。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邱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脩古法。民以爲貪。故謗之。子惠子曰。春秋作邱賦。當从服說。作邱甲。當从穀梁說。下引詩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若依杜加賦病民何不憲之有服注是也

十二年傳供養三德爲善。董遇注本爲共養。解云。盡共所以養成三德。棟謂古供字作共。董季直本是也。訓爲盡共。恐未

然。三德謂黃裳元也。注亦誤。

十三年傳鄭伯男也。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周爵五等。春秋三等。合伯子男爲一爵。故云伯男。外傳作伯南。古南男字通。

公羊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云。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也。辭無所貶。何休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

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子惠子曰。喪妻三年。春秋之末造也。事見墨子。棟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妹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後子爲後之子。猶太子也。又非儒篇云。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伯父叔父弟兄庶子其戚族人。五月。若以親疏爲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爲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同。其云其與期。

子與父母同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逆孰大焉。墨子所據喪禮與傳合。與喪服傳異。喪服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又云。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必三年然後娶。不得爲三年喪服也。且天子絕期。安得引以爲證。公孟子卽公明儀。

升八年傳。慤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注。慤發語之音。棟案。慤願也。言鈞歿耳。願使吾君先聞二人之死。以爲快。注言。發語音非外傳云。吾慤置之於耳。以慤御人。又云。慤庶州。韋昭皆訓爲願。大夫稱主。今稱君者。蓋其臣三世仕於祁氏矣。詩云。不慤遺一老。箋云。慤者心不欲。自彊之辭也。釋文云。慤爾疋。願也。強也。且也。韓詩云。慤閭也。

定八年傳。主人焚衝。高誘淮南子注曰。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

哀十一年注。有子冉求也。正誤曰。論語冉求稱冉子。有若稱有子。冉求字有。亦稱冉有。二者必有一誤。春秋權衡曰。案有子當爲子有。子有者冉求字也。仲尼門人字多云子某者。不得云有子也。傳寫誤之矣。

十駕齋養新錄

嘉定錢宮詹大昕著

王氏困學紀聞引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小序至此始行。近儒陳啓源始非之云。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

勤而終逸樂。此魚麗序也。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此漢廣序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可謂非漢世耶。吾友惠定宇亦云。左傳襄廿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說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殷。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始行于世耶。愚謂宋儒以詩序爲衛宏作。故葉石林有是言。然司馬相如班固皆在宏之前。則序不出於宏。已無疑義。愚又攷孟子說北山之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卽小序說也。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漢儒謂子夏所作。始非誣矣。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詩人之志。見乎序。舍序以言詩。孟子所不取。後儒去

古益遠。欲以一人之私意。窺測古人。亦見其惑已。

匱盟

成二年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晉語。今陽子之貌濟。其言匱。非其實也。韋注。言不副貌爲匱。匱盟之義。當用此。

絳縣人七十三年

絳縣人生於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當爲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年者。古人以周一歲爲一年。絳縣人生正月甲子朔。於周正爲三月。至是年周正二月癸未。尚未及夏正月朔故也。仲尼生於襄卅一年。至哀十六年卒。亦是七十四年。而賈逵注云。七十三年。正以未周歲故。與絳縣人記年一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蓋倉公生於冬末。顧亭林謂古

人以歲首之日。而後增年。亦無毫據。

旦

成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已曰。且辟左右。唐石經。且作旦。凡夢必在夜。故左氏紀夢。每言旦。庚宗之夢。則云。旦。召其徒。社宮之夢。則云。旦。而求之。曹是也。石刻字畫分別。可證俗本之謬。顧寧人轉以石刻爲誤。僨到甚矣。昭廿五年。宋公夢太子欒卽位于廟。已與平公服而相之。旦。召六卿。今本亦誤爲旦。唯石經不誤。

昨

定八年。桓子昨謂林楚。唐石經本作乍。後人加口於左旁。案杜注。昨。暫也。孟子。今人乍見孺子。趙岐訓乍爲暫。乍。暫聲相近。疑經注皆無口旁。後人妄增。非杜氏之舊也。

孟子正義非孫宣公作

孟子正義。朱文公謂邵武士人所作。卷首載孫奭序一篇。全錄音義序。僅添三四語耳。其淺妄不學如此。龜公武讀書志。有孫奭音義。而無正義。蓋其時僞書未出。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並載之。馬端臨經籍考。并兩書爲一條。云。孟子音義。正義。共十六卷。引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採唐張鑪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今考子等無執中之說。初不載於正義。唯音義有之。馬氏既不能辨正義之僞託。乃故竊晁語以實之。不知晁志本無正義也。

間介

閒介。雙聲字。出孟子山徑之蹊閒介。馬融長笛賦。閒介無蹊。李善注引孟子證之。朱文公章句。始以山徑之蹊閒爲句。介字屬下句。王伯厚謂閒介出長笛賦。是數典而忘祖也。

四書考異 仁和翟教授灝著

論語

因不失其親。說文繫傳通論引禮曰。姻不失其親。不敬何以別乎。漢石經無乎字。禮記內則。父母所愛亦愛之。父母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況于人乎。又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按舊解具犬馬養人。人養犬馬二說。朱子特取其後一說。殆

以內則文可參合故耶。然內則主父母所愛敬之人言。于此未盡允。且犬馬但有可愛。無可敬。云亦敬之。語復未純也。同屬禮記。與其參內則似。不若參坊記。坊記惟變犬馬爲小人。餘悉合此章義。而無駁辭。荀子云。乳彘觸虎。乳狗不遠遊。雖獸畜。知愛護其所生也。束晳補亡詩云。養隆敬薄。惟禽之似。爲人子者。母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一以貫之。卽甚不敬之罪。此義已深足驚醒。更何必躁言醜語。比人父爲子張干祿發。母于犬馬耶。

子張學干祿。○史記弟子傳作問干祿。四書通曰。本文無問字。意編次者。因夫子救子張之失。故先之以此五字。以見夫子爲子張干祿發。

不撤薑食。○宋刻九經本撤作徹。讀四書叢說曰。古注齊禁葷物。薑辛而不臭。故不去。此說頗長。古注自此上皆作齋戒意說。固未穩。然此句安知不是齊一類錯簡在此。克伐怨欲不行焉。章。○史記前文恥也下。卽接子思曰。克伐不行焉。集注考證曰。章首無起語。蓋冒上憲問字。一時並記二問。三國志鍾離牧傳注。原憲之間於孔子曰。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乎。孔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惡不仁者其爲仁矣。

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見梁惠王。○十一經問對。問此見字何音。對曰。當音現。下見上曰現。兩相見曰見。孟子受聘而至。則有臣見君之禮。非兩

相見也。

孟子梁惠王下

爲能以大事小。○集注考證曰。小事大。大字小。春秋左氏傳凡兩出。孟子並作事。而集注解事小爲字者。本古語也。

孟子公孫丑上

非義襲而取之也。○四書纂箋曰。按朱子格言云。非義當一讀。蓋非義則是襲而取之者。若三字連。則不成文理。今按集注與此不合。

孟子公孫丑下

有采薪之憂。○禮記曲禮下篇。辭君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文選阮嗣宗奏記注。引孟子作負薪之憂。

孟子滕文公上

是率天下而路也○音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

按舊注謂導人羸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爲露。疏又引一說云。率天下如道路之人。但泛視。而不知上下貴賤。疏細繹之。似俱不若奔走道路爲得。管子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堪爲此路字印證。

孟子萬章上

舜禹蓋相去久遠○通鑑前編曰。遠當作近。四書辨疑曰。蓋親曾事舜。繼又相禹。至禹崩時。纔十三四年。其實未嘗相去久遠也。相當作去聲。去當作之。遠當作近。舜禹蓋爲相之久近。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去遠二字。蓋傳寫之誤。

孟子盡心下

山徑之蹊閒二句○章句曰。山之嶺有微蹊介然。疏曰。蹊閒之微小。介然而已。四書辨疑曰。介如字。經文當以山徑之蹊閒介然爲句。文選長笛賦。閒介無蹊。注引孟子此文。又引杜預曰。介猶閒也。閒介一也。言山閒隔絕。無蹊逕也。增韻引孟子山徑之蹊閒介然。法言。吾子篇。山嶮之蹊不可勝由。徑字作嶮。

聖人之於天道也○集註曰。或曰。人衍字。朱子文集。吳伯豐問曰。必大嘗疑此句。比上文義例似於倒置。蒙誨云。上字在我。其下乃所得所施之不同如此。立語亦不爲倒。必大今試繹之。似終費注脚斡旋之力。又仁義禮智。謂之在我可也。若以此例

說聖人二字。意亦未安。答曰。聖人以身言。豈非在我。天道以理言。豈非所得。

按朱子終以伯豐之間。意覺未安。故定人字爲衍。是以言飫之也。○魏校六書精蘊曰。說文丙字音収。象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也。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鉤人者。孟子斥爲穿窬。

讀書脞錄

仁和孫侍御

志祖著

毛傳非毛萇

世傳詩毛傳爲毛萇作。蓋據後漢書儒林傳云。趙人毛長長通萇。傳詩是爲毛詩故也。隋書經籍志亦云。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然攷鄭康成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

河閒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疏曰。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叙。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康成元恪距毛公較近。當得其真。然則作詩傳者毛亨。非毛萇審矣。正義云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

管仲非仁

管仲才優于德。輔翼桓公。尊周攘夷。其功元不可歟。夫子所云九合諸侯。匡天下。亦第褒其功爾。如其仁者。蓋疑而不許之詞。非重言以深許之也。豈有夫子而輕以仁許管仲乎。自孔安國誤解。而集注因之。後世學者。遂疑聖人立論之偏。與

器小章。抑揚懸絕。而欲置此二章於齊論之內。以爲齊人祇知有管仲云爾。不知齊論之所多者。問王知道二篇。非此二十篇中。亦有魯論所無。而爲齊論所增者也。且齊論亦必是孔門之舊。豈容齊人刪潤點竄於其間乎。

用寶珪于河

左昭二十四年傳。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釋文本或作沈于河。案漢書五行志中上載此事云。王子龜以成周之寶圭。湛于河。顏師古注。湛讀曰沈。爾疋祭川曰浮沈與釋文正合。則古本有沈字也。且襄三十年傳。用兩珪質于河。句例相同。彼文有質字。此亦當有沈字。

左傳字誤

左僖二十六年傳。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注。太公爲太師。兼主司盟之官。武虛谷羣經義證云。師當作史。聲之誤也。周官太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注。約劑要盟之載詞。及券書也。蓋周之定制。以太史主藏載書。又太司寇。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于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則太史與它官分職。以擬相勘當者。周書嘗麥解。太史乃藏之于盟府。以爲歲典。荀子春秋薫隧之盟。太史書名。皆可據證。今傳本皆作太師。蓋如禮記。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尚書大傳作太師。相沿致譌。而杜氏依文曲說。昧其實也。

王尹

左昭二十七年傳。楚菴尹然。王尹糜。正義曰。楚官多以尹爲名。

知二尹是官名爾。其菴王之義不可知也。服虔云。王尹主宮內之政。菴不可解。王未必然。定本王作工。案下文有工尹壽。則此處不得爲王尹矣。錢唐梁處素履繩云。服說非也。官名豈可加以王號。王尹者。玉尹也。古人作玉。不加點。所謂三畫平均也。新序雜事第五篇載下和獻璞荆王使玉尹相之。論衡對作篇引作王尹。可證。

清經解一班卷三

日本

下總岡田欽三秀校

經學卮言

曲阜孔檢討

廣森著

書

乃卜三龜一習吉

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一卜不決。再之可也。再而吉凶相岐。三卜以從其多者。可也。既再卜習吉矣。必無三卜之理。愚以爲乃卜三龜者。二公與周公各卜一龜也。上文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陰有請禱之意。又不願二公知。故弗諾之。亦弗違之。但言周基新創。王今未可以死而已。不言木可以崩
而言木不可以崩
我先王文尊者之死辭也。若以穆卜爲憂怖先王壇壝冊祝
卽弗憂怖乎。小爾雅云。請天子命曰。未可以戚先王。請諸侯矣。

命曰未可以近先君。請大夫命曰未可以從先子傳訓。戚爲近實本於此。先儒謂梅氏所上孔傳與王肅注大同。今檢傳多用小爾雅之義。吾家孔叢子僞書也。似上十二代猛者從學王肅承肅意而作之。肅好小爾雅因援以入焉。然漢藝文志無孔叢子而本有小爾雅。因援以入焉。然漢藝文此二篇自是古書。未可非也。二公遂乃穆卜。蓋憂疑之至。期於習吉。而後敢信。是以各卜一龜。周公則已於未卜之前。請命先王。乃就卜以驗其得。請與否爲卜之意。與二公殊。故示別自卜也。二公但見公之卜。卒弗知公之禱。異日見書。所由疑而致問。史百執事等對稱公命。我勿敢言。此追釋卜三龜之時。卜史不告二公。以冊祝之故耳。事定之後。公且留書不禁人見。又豈故勅秘其語耶。

詩

平王之孫

召南

商世雖無議行優劣制謚之法。然已有舉其德號者。若頌云武王載旆是也。周人謚法亦作於周公攝政之後。在武王時。尊其考爲文王。猶是倣湯號武王之意。未嘗以文爲定謚。故臨文多隨其德而稱焉。或曰寧王。或曰平王。其以平言者何也。周語曰。十五王而文始平之。良馬五之。

傳云。驂馬五轡。王肅云。古者一轍之車。駕三馬則五轡。今按詩詠大夫所乘。皆通言四驂四牡。雖王度記有大夫駕三之文。似非周法也。四之五之六之。又不當以轡爲解。乃謂聘賢者。用馬爲禮。二章轉益見其多庶。觀禮曰。匹馬卓上。九馬隨之。春秋左傳曰。王賜虢公晉侯馬三匹。楚公子棄疾見鄭子

皮以馬六匹。是庭實以馬者不必成乘。故或五或六矣。

論語

有酒食先生饌

爲政

饌。鄭本作餕。注云。食餘曰餕。愚謂今文雖作饌。義亦與餕同。特牲饋食禮注。古文簀皆作餕。今文作簀。據說文。饌卽簀或字。儀禮以簀爲餕。論語以饌爲餕。其實一耳。讀當以食先生饌爲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正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勞。勤也。有酒食先生饌。恭也。勤且恭。可以爲弟矣。孝則未備也。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

先進

吾問善人之道。則非問何如而可以爲善人。乃問善人當何

道以自處也。故子告以善人所行之道。當效前言往行。以成其德。譬諸入室。必踐陳除堂戶之迹。而後可循循然至也。蓋有不踐迹。而自入於室者。唯聖人能之。堯舜禪。而禹繼。唐虞讓。而殷周誅。是也。亦有踐迹。而終不入於室者。七十子之學孔子是也。若善人。上不及聖。而又非中賢以下所及。故苟踐迹。斯必入於室。若其不踐迹。則亦不能入於室耳。

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

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

子張

包曰。友交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按蔡邕正交論曰。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而二子各有聞乎。夫子商也寬。故告之以拒人師也偏。故訓之以容衆。各從其行而矯之。

回也不改其樂

雍也

呂氏慎大覽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此卽宋人所謂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者。

孟子

以遏徂莒

梁惠王

按毛詩雖作徂旅。其傳曰。旅。地名也。則亦與莒同義。古書音同。相借者多。莒字从呂。卽音呂可耳。未可遂易爲師旅之旅也。依鄭君說。徂莒皆爲國名。遏徂之事。古書散軼。不可復考。遏莒之事。見於韓非子。云。文王侵孟克莒。是已。

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

趙注。以介然屬上句。朱注。以介然屬下句。愚讀長笛賦曰。閒介無蹊。似古讀有以介字絕句者。閒介。蓋隔絕之意。徑路也。蹊。足跡也。言雖有足跡隔絕之處。然人苟由之。皆可以成路云爾。

春秋左氏傳

楚人坐其北門

桓公十二年

注云。坐猶守也。惠定宇補注曰。兵法。有立陳坐陳。見尉繚子。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傳曰。裹糧坐甲。又云。王使甲坐于道。又云。士皆坐列。及此傳坐其北門。皆坐陳也。杜訓坐爲守。蓋未通於古義。廣森按惠氏說是。經傳言坐陳者甚多。周禮曰。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荀子曰。庶士介而坐道。晏

子曰。介胄坐陳不席。而大武舞亂皆坐。亦所以象軍列也。

請隧僖公二十五年

注。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今按國語。襄王距其請隧之辭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先王豈有賴焉。是並以建國制地爲言。與葬禮不類。韋昭注。隧。六遂也。其義爲長。蓋天子六鄉。鄉各一軍。以爲戰士。六遂亦各一軍。以起徒役。大國三軍。有鄉而無遂。文公欲增軍賦。故私請之。其後晉作三行。又作五軍。則雖避遂之名。有遂之實矣。隧與遂通。襄七年傳。叔仲昭伯爲隧正。九年傳。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並以隧爲鄉。遂字宋魯皆有王禮。故唯二國有遂。

楚公子圍設服離衛

注云。設君服。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離陳也。愚謂離麗也。麗猶兩也。於易明兩作爲離。冠禮儻皮。古文作離皮。兩鹿皮也。曲禮曰。離坐離立。謂兩人坐而人立。漢律曰。離載下帷。謂兩人共載射。以一人爲耦。三朝記謂之置離。故二執戈者稱離衛。其義如此。

羣經識小

高郵季進士焯著

二注互異

僖二十年傳。公子士洩堵寇。入滑。杜解。洩堵寇。鄭大夫。二十四年傳。公子士洩堵。俞彌。伐滑。杜解云。堵。俞彌。鄭大夫。案杜意以

前伐滑爲公子士。及洩堵寇二人。後伐滑爲公子士洩。及堵俞彌二人。各不相蒙也。鄭有洩氏。隱五年。洩駕。七年。洩伯。僖三十一年。洩駕。又有堵氏。僖七年。堵叔襄。十年。堵女父襄。十五年。堵狗。故杜分洩堵寇。及堵俞彌。蓋二族。然案前後二役。似皆此二人。洩堵寇。卽洩堵俞彌。蓋一人而二名。或洩堵其氏。而俞彌及寇爲其名。若字也。鄭公子多不可考。杜於前則以洩字屬下。於後則以洩字屬上。似非。再案宣三年傳。文公子有公子士。則洩字屬下無疑。

泰伯

金仁山曰。案詩太王實始翦商。不過謂周家翦商之業。自太王基之。且遷岐在小乙之世。至高宗而殷道中興者。六十年。歷祖

庚祖乙。祖甲二十八祀。而生文王。其時商未衰也。安得有翦商之志哉。况太王方奔國於狄人。侵幽之時。而乃欲取天下於商家。未亂之日。決無是理。

僖五年傳。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顧亭林曰。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亾去。是以不嗣。以亾去爲不從。其義甚明。與魯頌誇張之說。實屬風馬。集注誤合爲一者。杜解誤之也。

誤文

小雅四月。先祖匪入。胡寧忍予。與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同也。然如鄭箋言。先祖非人乎。則太悖矣。正義言。出悖慢之辭。明怨痛

之甚。亦不得已而爲之說也。竊謂人字當是仁字之誤。

經讀考異

偃師武進士億著

春秋左氏傳

僖公七年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之。
億案舊讀以辭字爲句。李生渡云。當以訓字絕。辭下屬而帥諸

侯以討之爲句。愚檢昭元年傳。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同。

哀十六年衛侯占夢嬖人

億案注云。以能占夢見愛。是讀從占夢嬖人連文。攷此非也。衛侯占夢。空絕句。嬖人下屬。求酒于太叔僖子爲一句。不得爲二句。與卜人比而告公。云云。情事自見。杜曲解不可從也。

論語

吾不與祭如不祭

書當作舊

億案書讀以吾不與祭爲句。愚謂以與字斷。祭如不祭。義自豁然矣。朱子集註。明言或有故不得與。正可舉証。近人篤信朱子。

于此反從舊讀。義所未安也。

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

億案近讀以門人小子爲句。攷此子游所譏。宜以子夏之門人爲句。問文章亦云子夏之門人其門人中有幼者。如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則可矣。言外見子夏之門不分長幼。悉以末爲務也。

孟子

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

○ 聲經解一 瑞 卷三

清義堂藏板

億案舊讀以夫字絕句。無嚴諸侯爲句。趙氏注。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攷歎之勇。不受萬乘之君。刺萬乘之君。其凌蹠恣睢。已可想見。何須再以無嚴諸侯。重此贅文。愚謂屬讀當以若刺褐夫無嚴爲句。嚴畏也。下以諸侯連惡聲至爲句。始見諸侯僅以惡聲加己。亦不能堪。方得形容之妙。舊讀皆從誤也。疏視刺萬乘之君。但若刺被褐者之獨夫。無嚴畏。諸侯有惡聲加己。已示以惡報之。更可舉証。

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

億案舊讀從卒爲善士絕句。則之野絕句。宋周密。明楊慎。斷士則之爲句。則以卒爲善爲句。明李豫亨推蓬寤語云卒爲善爲士爲句而以則字句士則之又爲句不當以卒爲善屬下不成文字四書釋地云。古人文字序事。未有無根者。惟

馮婦之野。然後衆得望見馮婦。若如宋周密。明楊慎。斷士爲句。以與末其爲士者笑之相照應。而野字遂屬下。野但有衆耳。何由有馮婦來。此爲無根。或曰。固已恐未見。則之野此句法。余曰。周書。則至于豐。愚謂呂氏春秋。長利篇。則耕在野。亦同此。

劉氏遺書

寶應劉訓導

台拱著

論語駢枝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謹案年幼者爲弟子。年長者爲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爲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昧爽而朝。問何飲食矣。若已食則

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卽先生也。具卽饌也。鄭注內則卽訓爲饌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先生者。成人謂先己之生也。非謂師也。禮。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童子行不讓於長。故云與先生並行也。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謹案第七篇所記。多夫子自道之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自道也。默而識之。所有於我也。時人推尊夫子。以爲道德高深。不可窺測。故夫子自言。我之爲人。不過如是而已矣。有何道德於我哉。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語意示

如是。朱注解何有於我。爲何者能有於我。此說用劉原父似亦可通。然夫子以不厭不倦自居。與門弟子言之屢矣。至是又辭而不居。何也。喪事不敢不勉。猶曰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承當之辭。非遜謝之辭。聖人之言。遠如天。近如地。語其遠。不可及也。語其近。又不可謙也。語默之宜。醉飽之節。曰非我所能。其可乎。學者詳之。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謹案告讀如字。舊音古篤反。非也。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先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

於諸侯。穀梁文六年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朔。又十六年傳曰。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爲文。不下告上爲義。天子所以爲政於天下。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餼之爲言乞也。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餼。說文氣饋客芻米也。從米乞聲。或作餼。其見於經傳者。曰饗。餼。曰稍餼。曰餼牢。曰餼獻。曰餼牽。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有告事。行禮於諸侯。若頫問賀慶。脤膳賜禴之屬。大使卿。小使大夫。告事於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寇布刑之屬。皆常事也。以其爲歲終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國。故不使卿大夫而使微者。行之以傳。遽達之以旌節。然後能周且速焉。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

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後。不告朔於諸侯。而魯之有司循例供羊。至於定哀之間。猶秩之。夫謂文公始不視朔者。據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視朔。而謂之始不視朔。可乎。四不視朔曠也。始不視朔廢也。曠之與廢。則必有分矣。曠四月不視朔。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而况其廢乎。變古易常。春秋之所謹也。初稅畝。作邱甲。用田賦。皆謹而書之。始不視朔。豈得不書。鄭君此言出於公羊。公羊之說曰。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彼欲遷就其大惡諱。小惡書之例。因虛造此言爾。如其說。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並閏月數之。其爲不視朔者。

二十有六。而春秋橫以己意爲之限斷。書於前。而諱於後。存其少。而歿其多。何以爲信史乎。

經義知新記 江都汪拔貢 中著

孟子書載孟子爲卿於齊。而其自言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趙氏注孟子將朝王云。孟子雖仕於齊。處師賓之位。以道見敬。諸侯上大夫卿也。通謂之卿。是孟子亦列大夫也。劉向荀子叙云。方齊威王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列大夫。又曰。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史記亦云。然則荀子之稱卿。蓋以官著。如虞卿者歟。

左傳昭五年葬鮮者自西門注。不以道終。曰鮮。義無所據。爾雅釋詁釋文。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說文云。死斯也。曲禮下。庶人曰死。蓋庶人之死者。自西門出葬。此當時之制。季孫欲以葬庶人者葬叔孫。故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卿正對庶人言。尚書大傳曰。西方者。鮮方也。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疾醫注。少者曰夭。老者曰終。鮮斯死西語之轉。
襄二十五年晉侯伐齊。齊男女以班。鄭入陳。陳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哀元年傳。蔡人男女以辨。蓋古者。臯丈。男女不相維。今時治獄。猶然班別辨語之轉。皆示以將見俘也。
襄二十五年傳。崔氏側莊公於北郭。側與廁同。

襄四年。左氏傳。不殯於廟。注。殯不過廟。非也。士喪禮。殯宮皆謂

之廟注以爲尊神是也此直殯於下室不在正寢之阼階耳。

春秋左傳補疏

江都焦孝廉循著

莊公十二年傳能投蓋於稷門注蓋覆也稷門魯南城門走而自投接其屋桷反覆門上

循按水經注泗水篇云沂水北對稷門昔圉之犧有力能投蓋於此門服虔曰能投千鈞之重過門之上也杜預謂走接屋之桷反覆門上也依水經注杜注桷字爲桷推杜云走而自投接屋之桷是以投爲躍上以手接攀屋上之桷因而身覆於上蓋屋爲門上之屋反覆門上解蓋於稷門是不以蓋爲物也孔氏六帖游俠篇云韓晉公在浙西時一年少請弄

閣乃投蓋而上猿掛鳥跂捷若鬼神此投蓋正用杜氏義猿掛鳥跂所謂反覆門上也與服義殊如杜說投而蓋於稷門於辭不明且自投接桷可爲捷不可爲力服氏以蓋爲千鈞之重必非指車蓋過門之上亦非情理所有竊謂投如博人以投之投蓋卽闔謂門扇也城門之闔非一人所能勝攀能持而投之所以多力闔卽稷門之闔故曰投蓋於稷門非投於門上也說文蓋苦也周禮圉師茨牆則翦闔注云闔苦也闔本門扇之名而可借爲蓋苦之蓋則蓋苦之蓋亦可借爲門扇之闔荀子宥坐篇復瞻彼九蓋皆繼注云蓋戶扇也此門扇之闔正作蓋

僖公二十八年傳吾且柔之矣注腦所以柔物

循按素問五藏別論。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解精微論。腦者陰也。陰柔。故子犯言吾且柔之。彼來鹽我用齒。齒剛也。我以腦承之。是有以柔其剛。故云柔之。寓柔遠人之義也。杜云。腦所以柔物。未知何謂。

宣公十一年傳既免注止不復逐

循按樂伯以單車挑戰。摩晉之營壘而入之。晉鮑癸率左右角以逐之。樂伯等勢不可免。乃樂伯左射左角之馬。右射右角之人。而矢已盡。止餘一矢。知不可禦。逐者乃射麋。使攝叔獻於鮑癸。是時癸已當其後。將禽之矣。鮑叔因其獻麋。以爲君子。而免之。既之言盡也。承上其左。其右言之。其左善射。宜

免其右。有辭。亦宜免。故盡免之也。既免二字。鮑癸止其衆之言。

傳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注。麥麴鞠窮所以禦溼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謬語。

循按神農本草。芎藭味辛溫。主中風氣。入腦頭痛。寒瘲。筋攣緩急。金瘡。婦人血閉無子。麥麴不見神農本經。惟名醫別錄小麥下。言作麴溫。消穀止利。證類本草。新補麴一條。詳列其療藏府中風氣調中。下氣開胃。消宿食。主霍亂。心膈氣痰逆除煩。破癥結。及補虛。去冷氣。除腸胃中塞。不下食。令人有顏色。鞠窮麥麴二物。皆不禦溼。證類本草引春秋注云。山芎藭能去卑溼風氣。此不知何人之注。卑卽指痛痒。以痒由於溼。

本編無氣字

故連云痹溼。杜當本此。而刪去痹字。若麥麴。則並不治痹於
禦溼。尤無謂矣。梁簡文勸醫論云。胡麻鹿藿。纔救頭痛之病。
麥麴芎藭。反正河魚之疾。胡麻鹿藿。俱見神農本經。胡麻雖
補腦髓。不云治頭痛。鹿藿則絕不主頭面之治。推簡文之意。
謂藥有不必依主治之性。故下云。思不出位。事局轅下。欲求
反死者於元都。揚已名於綠帙。豈可得乎。欲醫者網羅愈廣。
窮正指左氏所言。出醫經藥性之外。故云反正反之云者。本
不止此疾也。然簡文所據。卽由杜注。而千百年來。實無以麥
麴芎藭治溼者。則叔展之隱語。果如杜所測乎。蓋叔展取於
聲音假借。非取義於藥性。還無社號叔展。欲其免已。叔展曰

無者。言無處藏也。非不解也。叔展曰。有山鞠窮乎。鞠窮。言曲
躬。仍麥蘿麴曲之義。謂其宜藏匿曲脹於山中也。無社。仍曰
無者。言山中無處可藏也。亦非不解也。叔展乃曰。河魚腹疾
奈何。謂山中無處藏。可曲脹於水也。無社。於是目眢井而拯
之。麥麴鞠窮。喻其屈身藏匿山河。喻匿處。而瘦其辭於藥疾
之中。本非言藥言疾。而杜氏望文生意。謂無禦溼之藥。將病
誚無社。不解。乃無社。固解之。而預則全未解也。姜維歸蜀失
其母。魏人使其母手書呼維。并送當歸。以譬之。維報書曰。但
見遠志。無有當歸。假借藥名。以喻其意。正與麥麴山鞠窮同。
鄭風溱洧之詩。贈之以勺藥。箋云。其別則送女以勺藥。結恩
情也。正義云。贈送之以勺藥之草。結其恩情。以爲信約。丁樂

與約同聲。故假借爲結約之意。亦非取其藥性也。

襄公三十三年傳 謁謁出。注 謁謁熱也。出。戒伯姬。

循按。謁古與嘻通。公羊傳。慶父聞奚斯哭聲曰。嘻。此奚斯之聲也。史記。張儀被笞。其妻曰。嘻。子母讀書游說。安有此辱乎。一因將死。而作此聲。一因被笞。而作此聲。則此聲悲戚慘痛可知。董子精華篇。若謂奚齊曰。嘻嘻爲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至此乎。錄所痛之辭也。左氏於謁謁之上。明指出一叫字。叫猶號也。謁謁出。乃號咷之聲。出。鄭注周禮。引作謂謂。謂謂。卽咄咄。亦嗟嘆之聲。省文作出耳。下文鳥鳴于毫社。如曰謁謁。謂與叫于太廟之聲相似也。杜注未是。

本字見文
奇夷

昭公五年傳 純離爲牛。注 易離上離下離畜牝牛吉。故言純離爲牛。循按。易以坤爲牛。不以離爲牛也。明夸。上坤下離。以坤配離。故云純離。純耦也。謂與離相耦者坤也。卽牛也。杜不明易。故謬說。

論語補疏

江都焦孝廉循著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注 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

循按。邱光庭兼明書云。皇侃曰。犯上。謂犯顏而諫。言孝弟之人。必不犯顏而諫。明日。犯上。謂干犯君上之法令也。言人事父母能孝。事兄長能弟。卽能事君上。能遵法令。必不干犯於

君上也。今皇侃疏引熊埋云。孝弟之人志在和悅。先意承旨。君親有日月之過。不得無犯顏之諫。然雖屢納忠規。何嘗好之哉。邢疏謂皇氏熊氏違背注意。蓋以注言凡在己上。則不專指君親。乃凡在己上之人。必恭順而不欲犯。其不好犯君其親。蓋不待言矣。皇熊切言之。與注意亦不爲違背。蓋犯顏而諫。在唐宋以後。視爲臣道之常。而聖人則以爲忠誠之變。如龍逢比干。不得已而爲之。故雖或犯顏直諫。而心實不好也。漢書。蓋寬饒傳云。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奸顏師古音干。干犯上意。卽犯上。又叙傳云。初成帝性寬。進入直言。是以王音翟方進等繩法舉過。而劉向杜鄴王章朱雲之徒。肆意犯上。後漢書。苟或亦云。田豐剛而犯上。爲犯顏而諫。古之通正。

義也。皇侃本之耳。表記云。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鄭注云。亂謂違廢事君之禮爲亂。卽此所云作亂。非必悖逆。乃爲作亂也。皇氏熊氏尚知古人事君之禮。故用以解說此經。邱氏生於唐。遂覺犯顏而諫。不可爲犯上。增出法令二字。顧孝弟之人。不犯法令。不悖逆。何待有子言之。先軫怒秦囚之歸。不顧而唾於箕之役。則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而死。軫之犯顏。固出於一時忠憤。而自咎如此。有子所云犯上。正軫之所云逞志。明人有以理勝君之說。始以不平歸咎於君。極於城門而哭。指斥以鳴其直。由犯顏至於違廢事君之禮。身入於亂。而不

自知有子以好犯顏者。究其歸於作亂而探其本於孝弟所以立千古人臣之鵠者微矣。

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注孔曰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

循按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善德之建也。國語周公成文武之德。卽成此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

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注孔曰伯氏食邑三百家仲奪之使至疏食而沒齒無怨言以其當理也

循按天官太宰八柄六曰。奪以馭其貧。注云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蓋伯氏時有罪。管仲沒其家財。故注云當理。廣

雅理治也。治獄之官名理。當理謂治獄得當也。此管仲斬廖爲法家之冠矣。諸葛孔明廢廖立爲民。廖聞亮卒垂泣歎曰。吾終爲左衽矣。又嘗廢李平爲民。徙梓潼郡十二年。平聞亮卒。發病死。習鑿齒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爲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徒無怨言而已。習氏引管仲事以例諸葛。今轉引諸葛事以例管仲。邢疏未能詳也。惟習云。聖人以爲難。則連下貧而無怨爲

十一章

拜經日記

武進臧明經

庸著

孝廉梁處素履繩著左傳通考。訂異同。極細致校補一

過。因錄其原文。及余補正語。惜未能與孝廉面訂是非也。

昭七年。孟繁之足。不良弱行。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注。孟繁之足不良能行。唐宋石經並缺。履繩家藏。宋刊小字本作能行。

案不良能行四字爲句。猶云不善能行。故注云。跛也。作弱必因下文而誤。下云弱足者居。是足可言弱行不可言弱也。

昭二十六年祿之何損。案當從新序雜事第四。及論衡作何益。若作損於義爲曲傳。又云。若之何禳之。又何禳焉。何患於彗皆極言禳之無益。

定四年。我必復楚國。淮南脩務訓注。我必覆楚國下。子能覆之案中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則復字當從高誘讀作

覆亾之義。杜注。我必復楚國。云復報也。於本句尚可通。施之下句未免稍隔。蓋杜氏不知古覆字多作復也。

巧言令色足恭

論語公冶長。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孔安國曰。足恭便辟之貌也。皇疏引繆協曰。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釋文足將樹反。又如字。注同。集注用陸音。云足過也。禮記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大戴禮記。曾子修身篇。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爲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盧注。孔官人篇。華如誣。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盧注。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案。不足恭者。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色者。不令

修身
當作立事
太戴補注
云難甚
當作難甚也

色也。不失口者不巧言也。故文王官人三者並舉。左丘明孔子俱恥之。足恭而口聖。口聖卽巧言也。華如誣。如讀爲而詩板無爲夸毗。正義曰。夸毗者。便辟。其足前却爲恭。孔注言足恭便辟之貌者。義當如此解。皇疏陸音集注皆非。曾子以足恭與口聖對文。知足本如字讀矣。爾雅釋訓。躉篠。口柔也。戚施。面柔也。夸毗。體柔也。李巡注。巧言好辭以饒人。是謂口柔。和顏悅色以誇人。是謂面柔。屈已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論語季氏篇。蓋者三友損者三人。友便辟。馬融曰。便辟。巧避人所忌。以求容媚者。友善柔。馬融云。面柔者也。友便辟。損矣。鄭元曰。便辨也。謂佞而辨也。然則便辟爲體柔。善柔爲面柔。便佞爲口柔。體柔爲足恭。而柔爲令色。口柔爲巧言。斷斷然矣。馬言巧避人所忌者。謂足容。

盤辟。趨避進退。善承人意也。友便佞。注集解雖稱鄭氏。必馬鄭義同。鄭襲用之。

瞽記

仁和梁孝廉

玉繩著

昭升五年。介雞。賈解芥子。淮南人閒注同。杜從鄭眾云。甲也。呂子察微注同。當是高許兩注之異孔疏從鄭。嚴九能曰。史記作芥雞羽。服注與賈許合。案應陽鬪雞詩。芥紛張金距。庾信詩。芥粉塗春場。王褒詩。猜羣芥粉生。劉孝威雞鳴篇。翅中含芥粉。梁簡文帝詩。芥羽忽猜儔。褚玠詩。芥羽襍塵生。此數詩皆用賈服之義芥羽之法。詳載周去非嶺外代答。其說云。養雞者割截冠綆。使敵無所施其觜。其芥肩也。末芥子。移於雞之肩膀。兩雞半鬪而倦。盤

旋伺便。互刺頭腋。翻身相啄。以有芥子能眯敵雞之目故用之。據此則賈服之義乃鬪雞之常法。正義申鄭而抑賈。殊不然也。介芥古通。王氏學林謂司馬遷改介爲芥。杜預循其議妄已。定九年。衣狸製。注裘也。哀廿七。成子衣製。注雨衣也。二注異解。孔疏皆訓作裘。蓋製是裁造之意。元無定訓。言狸故以爲裘。言雨故以爲雨衣。若如孔疏。則成子救鄭在八月前。豈衣裘時乎。與周禮司裘疏言夏至祀地服大裘同謬。

清經解一班卷三

